

2024年度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市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指导和协调市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负责制订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四）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

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工程建设。

（六）负责核发市区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县（区）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及外地进驻河源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估价等企业的审查、登记

和管理工作。

（十）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行业职工队伍职称评定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职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一）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本部科室共14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排水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消防工程建设科。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核定我局行政编制61名、后勤服务编制6名。现有在职人员65名，其中行政在职60名，后勤服务人员4名（含固化管理人员2名），待安置人员1名，退休人员4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926.5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10.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48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7.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9.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37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0.17
总计	30	17,571.20	总计	60	17,571.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49.75	15,249.75	0.00	0.00	0.00	0.00	2,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6	68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36	40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36	40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5	2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51	2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51	2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5.00	1,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15.00	1,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15.00	1,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89.53	7,58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2.97	1,6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3.39	1,6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9.65	1,38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89.20	1,3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3.28	1,5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3.28	1,5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3.64	2,9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92.91	6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89.71	3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61.01	1,86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71.02	2,064.85	15,306.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6	105.63	579.7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1.00	0.00	281.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1.00	0.00	28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36	105.63	298.7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36	105.63	298.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5	216.51	2.4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51	216.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51	216.5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10.80	1,636.84	5,973.9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4.24	1,636.84	47.4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3.39	1,615.57	27.82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81	21.27	19.5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9.65	0.00	1,389.6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89.20	0.00	1,389.2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3.28	0.00	1,593.2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3.28	0.00	1,593.2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3.64	0.00	2,943.64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92.91	0.00	692.91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89.71	0.00	389.7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61.01	0.00	1,861.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5	0.00	12.05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5	0.00	12.05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00.00	0.00	7,1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5.36	685.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26.5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95	218.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15.00	1,11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89.53	1,662.97	5,926.5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4	8.0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80.00	48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87	105.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7.00	47.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0.00	5,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4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49.75	4,323.19	10,926.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249.75	总计	64	15,249.75	4,323.19	10,926.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23.19	2,043.58	2,27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6	105.63	579.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1.00	0.00	28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1.00	0.00	28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36	105.63	298.7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36	105.63	29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5	216.51	2.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	0.00	2.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4	0.00	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51	216.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51	216.5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5.00	0.00	1,1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15.00	0.00	1,115.00
2110302	水体	1,115.00	0.00	1,1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2.97	1,615.57	47.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2.97	1,615.57	47.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3.39	1,615.57	27.8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04	0.00	0.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4	0.00	19.54
213	农林水支出	8.04	0.00	8.0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4	0.00	8.0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4	0.00	8.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80.00	0.00	48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80.00	0.00	48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0106	公路养护	480.00	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7	105.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7	105.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7	105.8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0	0.00	47.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95	0.00	9.95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5	0.00	12.0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5	0.00	12.0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0.00	25.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0.00	2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6
30101	基本工资	312.14	30201	办公费	13.01
30102	津贴补贴	608.01	30202	印刷费	0.99
30103	奖金	73.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4.98	30205	水费	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2	30206	电费	1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51	30207	邮电费	5.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	30211	差旅费	1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1	30215	会议费	0.4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2
30302	退休费	216.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7.52		公用经费合计	156.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926.56	10,926.56	0.00	10,926.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926.56	5,926.56	0.00	5,926.5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89.65	1,389.65	0.00	1,389.65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45	0.45	0.00	0.45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389.20	1,389.20	0.00	1,389.2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93.28	1,593.28	0.00	1,593.28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93.28	1,593.28	0.00	1,593.2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943.64	2,943.64	0.00	2,943.64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692.91	692.91	0.00	692.91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389.71	389.71	0.00	389.71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61.01	1,861.01	0.00	1,861.0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6	0.00	8.91	0.00	8.91	1.35	10.26	0.00	8.91	0.00	8.91	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7,57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349.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23.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4.54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89.36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568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2.75万元，四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118.20万元，五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46.4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2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2万元，下降0.1%。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4.6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1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1.19万元，增长23,74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升级改造项目运营补贴增加2000万元，二是东江湾公园一期项目建设资金增加100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7,57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37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6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3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39.9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7.10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75.30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9.20万元。

2. 项目支出15,30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5.49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329.29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568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11.90万元,四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118.20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增加2091.1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24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23.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4.54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89.36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568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2.75万元,四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118.20万元,五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46.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2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2万元,下降0.1%;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4.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24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23.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6.24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514.64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115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437.87万元，四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320万元，五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26.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10.56万元，增长3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189.44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增加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4万元，下降1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预算8.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万元，下降1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预算8.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万元，下降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1万元，占86.8%；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占1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市政建筑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农村削坡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自建房安全排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主要用于于公务活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9

次，接待人数共340人。主要包括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督导、我市开展“百千万工程”典型培育与预算执行情况联合调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等督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72万元，下降2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减少3.61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16.56万元、差旅费增加6.65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65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16.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8.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1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513.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51%；组织对2024年度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926.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24%；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926.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总体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在工程资金支付时根据相关资料记载、监理意见、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审核意见及财政审核意见等，审核后按流程审批支付，并设置了专账、专户及专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565.43万元，执行数1524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12.4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二是项目预算编制质量较好，基本做到了信息公开且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年末

无结余。我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单位预算的支出管理，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绩效编制有待改进。二是一般公共预算内项目资金逐年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积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争取预算资金能够足额下达，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4万元，执行数为186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工艺采用预处理+AO+MBR膜污水处理工艺、智能模块化装配式304不锈钢箱体集成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较严值。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开工，12月23日通水测试，2021年5月14日竣工验收，于5月15日起支付租赁费用，正式运行以来出水水质均能稳定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区污水收集量，提高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负荷率，发挥项目最大效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预算申报绩效指标值，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袁茗

联系电话：0762-3829089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和村建设项目核查、宣传、培训等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市财政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和村建设项目核查、宣传、培训等经费预算 20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 17.82 万元，资金全部由市本级使用。绩效目标为对村镇建设项目核查、宣传、培训、验收，包括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做大做强中心镇、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危房改造等“百千万工程”项目编制设计、考核评价及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和修缮保护等工作，以及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根据市领导要求和科室日常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历史建筑保护、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河源市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编制等工作。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由河源

市建筑协会、东源百千万工程工程人才干部培训基地作为项目协办单位，负责工匠培训的课程、食宿、行程等工作；河源市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委托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2)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合理。

(3) 保障措施。河源市农房设计方案图集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履行项目财政招标评审、验收等环节。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为 2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7.82 万元，资金支出率 89.1%。

(2)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申报程序合法规范、及时完整。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按项目申请报批、部分项目财政直接支付。由于财政支付审批时间较长、手续较繁琐、资金紧缺等原因导致部份项目费用存在延迟支付和跨年度支付情况。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按要求进行招标、合同、实施、验收等。

(2) 管理情况。本项目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手续完备。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项目费用自评得分为 93.56 分，得分等级为优。如下简表：

项目自评得分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成效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0	3.56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20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20
合计			100	93.56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编制了《河源市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图集包含各类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等，能适应不同层次的需求，将电子版及纸质版免费发放至各乡镇并指导建房村民使用，加强农村建房案例图集的推广应用，引导农房风貌品质提升。举

办了河源市“百千万工程”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518 人，规模属历年之最。督促指导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打造高素质乡村建设工匠队伍，保障乡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全市累计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2357 人次。

（1）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按预算及成本控制合理，没有预算外的开支。
2. 效率性。按照时序完成了《河源市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的编制，圆满举办了河源市“百千万工程”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518 人，规模属历年之最。

（2）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项目的开展推动我市有序开展农房建设行动，一方面编制图集，科学规划农房风貌；另一方面举办培训会，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

2. 公平性。《河源市农房设计方案图集》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寻找合适的机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积极推进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发挥项目资金最大效能。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进一步优化预算申报绩效指标值，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韶勇

联系电话: 0762-3339293

填报日期: 2025.04.18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河源市 污水处理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位于污水厂东侧预留地块，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采用预处理+AO+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智能模块化装配式、SUS304 不锈钢箱体集成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水测试，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整体移交给市污水厂运营管理，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的通知》，下达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12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产生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765.48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 47.15 万元、电费 367.31 万元、药剂

费 211.15 万元、设备维护费 85.33 万元、在线监控维护费 47.56 万元和其他生产费用 6.98 万元。2024 年度国控在线监控运行维护费用 36.21 万元，三期生产药剂费用 19.58 万元等费用未完成支付挂入其他应付款。

（四）绩效目标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2024 年预算资金 1200 万元，确保运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及时有效处理污水，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考核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对自然环境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消除污水厂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隐患，为污水排放提供基本保障。通过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将污水的污染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促进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五）内控制度情况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并依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支付审批及管理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根据市政府七届 93 次常务会议、《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实施方案》（河住建通〔2020〕104 号）和 2020 年市直城建系统调度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决定启动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建设，如期完成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由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临时扩容项目的招标、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出水排放达标后，租赁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由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负责运维工作。

(2)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合理。

(3) 保障措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履行项目财政招标评审、验收等环节。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 692.91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92.91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申报程序合法规范、及时完整。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按项目申请报批、部分项目财政直接支付。由于财政支付审批时间较长、手续较繁琐、资金紧缺等原因导致药剂费等部份项目费用存在延迟支付和跨年度支付情况。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

资金用到实处。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按要求进行招标、合同、实施、验收等。

(2) 管理情况。本项目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手续完备。药剂采购、在线监控运行维护等通过政府采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照项目绩效评价所设定指标体系，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了综合评价。过程指标得 20 分、产出指标得 36 分、效益指标得 40 分，自评总分为 96 分，评级结果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度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594.97 万吨，全年污水处理的运维费用 765.48 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确保了运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及时有效处理污水，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考核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对自然环境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消除污水厂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隐患，为污水排放提供基本保障。通过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将污水的污染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促进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按预算及成本控制合理，没有预算外的开支。
2. 效率性。保证了厂的临时扩容项目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较严值。

（2）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项目的开展对我厂临时扩容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使我厂能更好的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 公平性。项目的药剂采购、在线监控运行维护等通过政府采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项目财政资金支付滞后，导致 2024 年度该项目未能在年度预算计划内支付。整改措施是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支付，同时需要财政部门保证该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拨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拨付预算资金力度，在本年度部门预算额度中尽量安排解决，以避免造成越来越多的累积应付药剂费、维修费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费用及时核算。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晓宇

联系电话：0762-3829185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河源市 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政府七届 93 次常务会议、《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实施方案》（河住建通〔2020〕104 号）和 2020 年市直城建系统调度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决定启动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建设，如期完成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实施临时扩容项目（4 万吨/日），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设备）建设的实施单位，由市污水处理厂与实施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每年租赁费暂定为 1874 万元。2024 年 4 月，我局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报市财政评审中心评省，评定每年租赁费为 1832.16 万元，往年超出支付的租赁费在日后逐年扣回。2024 年项目绩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下达 2023 年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预算为 1874 万元，每季度向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为 468.5 万元。2024 年度市财政部门共拨付 1861.01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租赁处理能力 4 万吨/日的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一套，设备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国

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较严值，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值。

（三）内控制度情况

我局制定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按省级和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总体上，项目组织保障有力，组织管理机构及制度健全。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决策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如期完成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根据市政府七届 93 次常务会议和 2020 年市直城建系统调度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决定启动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建设，由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临时扩容项目的招标、采购、勘查、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出水排放达标后，租赁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由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负责运维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工艺采用预处理+AO+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智能模块化装配式 304 不锈钢箱体集成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较严值。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工，12 月 23 日通水测试，2021 年 5 月 14 日竣工验收，于 5 月 15 日起支付租赁费用，正式

运行以来出水水质均能稳定达标。

(三) 事项管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方面按《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执行。遵守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专项资金账户管理和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五) 目标设置

项目设置了绩效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三级分项指标。一级指标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类型基本完整;三级指标设置基本覆盖了各项目预期获得的成果和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自评得分为 97.24 分,得分等级为 优。如下简表:

自评得分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满分分值	自评得分
(一)	过程指标	20	20
(二)	产出指标	40	37.24
(三)	效益指标	20	20
(四)	满意度指标	20	20
	合计	100	97.24

注:优:得分 ≥ 90 、良:90—80分(含)、中:80—60分(含)、差:60—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三级绩效目标完成的有 7 项，分别是资金管理指标、事项监管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未完成指标有两项，分别是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 4 月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定每年租赁费为 1832.16 万元，造成所需租赁费小于申报预算。二是质量指标中的评估报告质量自评为良好等级。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两项扣分，一是 2024 年 4 月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定每年租赁费为 1832.16 万元，造成所需租赁费小于申报预算；二是质量指标中的评估报告质量自评为良好等级。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区污水收集量，提高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负荷率，发挥项目最大效能。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进一步优化预算申报绩效指标值，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faint, illegible text) ...

...